各二级单位，有关老师：

上海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已经发布，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实行学校限项申报。

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仔细阅读指南要求（附件），积极准备， 2021年度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通知实行无纸化网上填报，申请人登录上海科技网站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00），请您于**11月29日**（周一）12：00前完成**第一次申报提交**，**逾期视为放弃**。提交后请关注系统中的审核状态，申请人应及时依照审核意见修改并提交，直至状态变为“已审核”。

部分申报注意事项（指南请参阅附件）：

1.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2. 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3.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4. 指南中的其他要求。
5. 同一法人单位**限报4项**，每位项目责任人限报1项。如申报超出限项要求，科研院将组织专家**择优遴选推荐**。

科研院联系人：马骏，67792057

Email：[zxkyc@dhu.edu.cn](mailto:zxkyc@dhu.edu.cn)

地址：松江校区行政楼347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pdf>